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22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岳鑫

被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應增列「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黃俊智；住同上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